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80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嫵嘿婚纱礼服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D1Y8K06J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木*****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6*****

2026年04月14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组一同前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刀郎中路巴扎结米社区买买提艾力商住楼一楼3号门面的“麦盖提县嫵嘿婚纱礼服馆”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依法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由后开展检查，由于法定代表人因个人原因不在店内，通过电话委托店员迪**全程陪同检查，经检查发现进门左边第一、第二化妆室化妆品存放的柜台内摆有：1.卡娜琪软性亲水接触镜（美瞳）41瓶，注册人：湖南海普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03160418，包装单位1片/瓶，型号HC40，生产日期：2025.01.21，失效日期：2030.01.20；2.淘气猴软性亲水接触镜（美瞳）16瓶（空瓶），注册人：吉林瑞尔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6316409，包装

单位 1 片/瓶，型号 HC40，生产日期：2025.04.14，失效日期：2030.04.13。该礼服馆未办理医疗器械销售有关的营业执照、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也未向喀什地区注册许可窗口和新疆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过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当事人现场能够提供供货商资质，购进记录等材料。

经查，经查询注册许可和行政审批系统得知该店未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向喀什地区注册许可窗口和新疆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许可的申请材料。以上软性亲水接触镜是 2026 年 2 月通过微信平台购进，通过微信昵称为“A 正品美瞳加盟售后”，微信号：laopo024，共购进 60 瓶（30 对），购进价 15 元/对，共计 450 元。以上美瞳（软性亲水接触镜）部分由该店员工自己使用，部分给新娘化妆时免费赠送，因此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嫫嘿婚纱礼服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事实及过程；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现场情况。

2026年05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80号），当事人于2026年05月18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因为我的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淡薄，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案发后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认识到了自己行为后果的严重性，存在的问题已整改，以后也会引以为戒，保证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2.履行社会责任，解决了12个人的就业问题，每个月按时发放工资，减轻他们经济负担。3.为了做生意，从农商银行贷款了50万元，还款压力大。

于2026年06月02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的规定，已经构成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经营的“软性亲水接触镜（美瞳）”57瓶（其中16瓶为空瓶）（详见财物清单〔2026〕0414-01号）；

2、处以5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